

# 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1 号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向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得”）、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富”）、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富”）、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汇科”）、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等公司支付大额咨询服务费的事项进行说明。2020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

1、根据回函内容，你公司向宁波长富支付咨询服务费 5925.35 万元，其中因荣信兴业管理层催收应收账款所支付费用为 2,589 万元，为调动其积极性并保证后续业绩承诺达标所支付费用为 3,732.35 万元。请说明：

（1）请列表详细披露拟催收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龄、产生原因，后续催收的具体方案、是否约定相关的收回最低额度等，并说明支付大额应收催收费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2）根据回函，你公司于 2017 年制订了关于应收账款催收的相

关内部制度，请补充披露本次催收奖励安排是否符合该制度，该制度下至今已催回款项及奖励金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欠款时间、催回款项金额、催回到账日期、奖励对象、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等，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制度文件全文。

(3) 根据回函，若荣信兴业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未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将扣减或返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扣减或返还的具体计算方式，以及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你公司在回函中称“为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荣信兴业出售及保障后期业绩承诺达标，避免公司因业绩补偿可能造成重大赔偿损失，与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的宁波长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采取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如何达到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并保证业绩达标的目的。

(5) 请你公司说明将催收奖励金支付给宁波长富而非相关员工本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6)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全文。

2、根据你公司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2 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16,209,229.14 元，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催收。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应收账款扣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后的部分仍未完成回款的，则未实际回款部分视为坏账，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

笔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受让方扣除该笔款项后，转让方有权以标的公司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并承担费用，标的公司予以配合，如转让方追索成功的，标的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上述条款并未涉及对催收回款所需支付费用的安排，请你公司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3、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即荣信兴业经营团队）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出售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多轮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你公司亦同北京君得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公司寻找和介绍资产收购方，并协助后续与收购方谈判的服务。请说明：

（1）孙贤大、孔祥声、崔效毓在荣信兴业是否任职，如是，请说明具体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职务、任职年限、主要工作职责，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宁波瑞富能够代表荣信兴业经营团队的原因。

（2）你公司在回函中称所支付的费用是基于上述三人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请说明上述费用的合理性，与北京君得所提供的服务是否一致，以及就同一交易事项分别向北京君得和宁波瑞富支付服务费的合理性。

（3）宁波瑞富是否由张春生实际控制。如是，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北京君得、宁波瑞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全文。

4、根据回函，你公司向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主要包括后续技术维保服务及催款服务费，其中维保费按协议季度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主要按回款 8%-10% 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均以 2019 年已回款金额作为结算基数。

(1) 请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构成及计算过程。

(2) 请补充披露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并结合条款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支付费用的情形。

(3) 请说明预先支付催收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如何确保催收的可实现性。

5、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 1.64 亿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用减值以及坏账准备的明细。

6、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年审会计师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对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就年审过程中涉及上述股权转让、计提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问题提供审计底稿复印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